

武汉市应对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清单

指导单位：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编撰单位：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前言

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近期武汉市各部门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暖企惠企政策实施细则，针对性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携手抗疫，共渡难关。

为帮助中小企业及时、全面了解相关政策，在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下，武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梳理了我市出台的政策文件，制作了《武汉市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清单》，以一策一表的形式，方便广大企业查阅参考。

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更多政策请登录网站查询

武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www.wzqypt.com](#)

平台战“疫”专题 [www.wzqypt.com](#)

武汉市应对疫情惠企政策汇编 [www.wzqypt.com](#)

目 录

社保政策

1. 阶段性免征三项社会保险费	1
2.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2
3. 失业保险返还	3
4.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4
5. 鼓励企业接收在校大学生顶岗实习	5
6. 提高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6
7. 对出现严重困难单位实施社会保险费缓缴	7
8. 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9
9. 住房公积金贷款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	10
10. 实施社会保险业务“不见面”办理或延期办理	11

税收政策

11. 免征增值税政策	12
12.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13
13.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14
14.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	15
15. 困难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6
16. 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政策	17
17.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政策	18
18. 延期申报核准	19
19. 困难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20

金融政策

20.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	21
-------------------------------	----

21. 武汉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	23
22. 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重点防疫企业	24
23. 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财政贴息	26
24. 稳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	27
25.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8
26. 武汉市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汉融通）	29

降成本政策

27. 市出资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	30
28. 减免中小企业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	31
29. 市级试点示范科创小微工业园租金减免补助	32
30. 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租金减免补助	33
31. 阶段性降低用电价格	34
32. 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35
33. 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 和减容（暂停）期限	36
34. 阶段性降低企业用天然气成本	37
35. 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水成本	38
36. 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	39
37. 免征企业计量检定、校准费	40
38. 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	41

其他政策

39. 市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能技改项目补贴	42
40. 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财政贴息政策	43
41. 武汉战“疫”公共法律服务	44
42. 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服务	45

阶段性免征三项社会保险费

支持标准	自 2020 年 2 月起，我市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为 5 个月。		
申报对象	<p>免征期限内，参加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但不含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具体包括为：各类大中小微型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p> <p>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p>		
申报时间	免征期限为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共 5 个月。免征期为社会保险费款所属期。		
相关规定	<p>1、免征期内，参保单位职工继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单位代扣代缴，保障职工合法权益。2、免征期内，符合免征范围的参保单位，免征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3、免征期内，参保单位办理 2020 年 1 月及以前社会保险费补缴的，仍按现行补缴政策执行；免征期内，参保单位办理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补缴的，免征单位缴费部分，补缴其他险种的，仍按现行补缴政策执行；2020 年 7 月及以后申请补缴 2020 年 7 月份以前社会保险费的，不区分免征期，统一按补缴时有关政策执行。（注：参保单位在延办、缓缴期间补缴免征政策执行月份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仍可享受相应的免征政策）4、2020 年 2 月 1 日以后在免征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享受阶段性免征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计算办法为：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免征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生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5、免征期内，仍按现行规定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关系转移接续工作。</p>		
办理程序	<p>1、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全市参保单位登记信息，确定符合免征范围的参保单位，按规定减免免征期内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应收账，并将减免后的应收账报税务部门进行征收。2020 年 2 月 1 日以后在免征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参保业务时，按免征规定核减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伤保险费。2、参保单位对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免征范围或减免金额有异议的，可向辖区社保经办机构提交以下资料申请减免重新核定：（1）申请减免重新核定的报告（需注明申请减免重新核定的原因，并加盖单位公章）；（2）单位性质属于免征范围的相关资料。3、社保经办机构收到上述资料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减免重新核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单位履行告知义务。</p>		
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处室	市社保中心
		联系方式	85765410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支持标准	1、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不含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所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含生育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为 5 个月。实施减征不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可以享受住院和治疗门诊重症（慢性）疾病待遇，暂缓划入个人账户。缓缴期满用人单位按规定补缴医疗保险费的，一次性补划个人账户。2、减征期内，参保单位职工还需继续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单位代扣代缴。3、减征期内，参保单位办理 2020 年 1 月及以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补缴的，仍按现行补缴政策执行；减征期内，参保单位办理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2020 年 7 月及以后申请补缴 2020 年 7 月份以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不区分减征期，统一按补缴时有关政策执行。（注：参保单位在延办、缓缴期间补缴减征政策执行月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仍可享受相应的减征政策）4、2020 年 2-3 月已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全市参保单位登记信息，确定符合减征范围的参保单位，并会同市税务部门对多缴纳的单位缴费部分实施批量退费处理，参保单位无需办理退费申请。		
申报对象	1、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但不含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2、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及由财政等负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人员。		
申报时间	2020 年 2 月—2020 年 6 月		
申报材料	1.申请减征重新核定的报告（需注明申请减征重新核定的原因，并加盖单位公章）。2.单位性质属于减征范围的相关资料。		
办理程序	1.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全市参保单位登记信息，确定符合减征范围的参保单位，按规定减半征收减征期内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应收账，并将减征后的应收账报税务部门进行征收。2.参保单位对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减征范围或减征金额有异议的，可向辖区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提交减征重新核定申请。3.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收到企业提交的减征重新核定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减征重新核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履行告知义务。		
责任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	办理处室	市医保中心
联系人	张琦	联系方式	59598532

失业保险返还

支持标准	1.对参保职工 500 人（含）以下的企业（严重违法失信或欠费企业除外），按其 2019 年度单位和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予以返还； 2.对参保职工 500 人以上不减员或减员率低于 5.5%的企业（严重违法失信或欠费企业除外），按其 2019 年度单位和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70%予以返还； 3.符合困难企业条件的，可按当地 6 个月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 4.对已返还 50%失业保险费的企业中不减员或减员率低于 5.5%以及符合困难企业条件的，分别按相关标准补足失业保险费返还额。		
申报对象	1.参保职工 500 人以上不减员或减员率低于 5.5%的企业（严重违法失信或欠费企业除外）； 2.参保职工 500 人（含）以下的企业（严重违法失信或欠费企业除外）； 3.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严重违法失信或欠费企业除外）。		
申报时间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申报材料	企业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微信、QQ、电子邮箱或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以下材料： 1.《武汉市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可提供电子扫描件，或通过邮寄快递提交原件）； 2.用人单位与推荐介绍成功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可提供电子扫描件，或通过邮寄快递提交原件）。		
办理程序	1.参保职工 500 人（含）以下企业（严重违法失信和欠费企业除外），无需申报，直接由人社部门报地方政府批准，失业保险费返还至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银行账户。2.参保职工 500 人以上企业、困难企业稳岗返还，需要企业申报，经过人社、发改、经信、商务、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审核确认，向社会公示，报政府批准后，返还至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3.参保职工 500 人（含）以下企业申报 70%比例稳岗返还、500 人以上企业申报以及困难企业申报工作，待操作实施办法明确后，将及时通知企业申报。 注：疫情防控期间，稳岗返还申报采取不见面方式办理。企业登录稳岗返还网上申报系统并结合邮寄资料方式进行。		
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处室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邮箱	340282565@qq.com	联系方式	85745297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支持标准	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可连续6个月按3%的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		
申报对象	在我市设立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中小微企业和拟在我市设立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标准进行认定。		
申报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6月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和工会公章）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未设立职工代表大会的提供工会决议或者职工大会决议（职工代表或全体职工签字盖手印）；《法律风险告知书》（加盖单位公章）。 <p>注：拟在我市设立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中小微企业，除“商事企业账户设立”所需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上3-5项材料。</p>		
办理程序	<p>1.柜面办理 单位经办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就近分中心申请，符合条件即时办理。</p> <p>2.邮寄办理 单位经办人将相关材料邮寄至任意分中心，符合条件即时办理，成功办理会发送短信告知单位经办人；不符合条件，将电话通知单位经办人。单位选择邮寄办理时，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可无需提供原件，使用复印件加盖公章代替；邮寄费用由单位承担。</p> <p>注：拟在我市设立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中小微企业只能柜面办理。</p>		
责任部门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办理处室	归集管理处
联系人	马慧	联系方式	82723068

鼓励企业接收在校大学生顶岗实习

支持标准	对企业接收在校大学生、职业院校（包括技工院校）在校学生顶岗实习2个月（含）以上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补贴，对符合我市已有的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补贴政策的，从其规定，不重复享受。		
申报对象	在武汉地区依法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业和在武汉地区依法注册的分支机构，能提供一定数量的优质岗位，能接纳顶岗实习学生，并按规定向实习生发放基本生活补贴的企业。		
申报时间	2020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8日。由于疫情因素，特将2020年应届毕业生，顶岗实习期延至2020年12月31日。		
申报材料	1.《202X年武汉市顶岗实习补贴资金申请表》； 2.《202X年武汉市顶岗实习人员情况汇总表》； 3.202X年武汉市企业申报在校生顶岗实习补贴资金承诺书； 4.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学生学籍信息证明（成建制顶岗实习生由就读学校出具学生学籍证明；非成建制顶岗实习生和2020届毕业生可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职业院校（包括技工院校）学生由就读学校出具学生学籍证明）。 5.发放实习生活补贴银行流水等证明（企业发放的生活补贴必须高于政府补贴金额，发放现金的企业需提供财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财务章）。		
办理程序	<p>（一）申请时间： 接纳实习生顶岗实习满2个月以上（含2个月）即可申请。</p> <p>（二）申请地点：</p> <p>1、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牌成立的实习（训）见习基地（双基地）向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p> <p>2、非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牌双基地企业向注册地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p>		
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处室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	82845016

提高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支持标准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职业中介机构免费推荐介绍劳动者到我市企业就业的，可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在此期间补贴标准由 600 元/人提高至 1000 元/人。		
申报对象	经人社部门批准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年检合格、并办理工商登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推荐劳动者在武汉地区用人单位实现就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申报时间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申报材料	<p>企业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微信、QQ、电子邮箱或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武汉市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可提供电子扫描件，或通过邮寄快递提交原件）；2.用人单位与推荐介绍成功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可提供电子扫描件，或通过邮寄快递提交原件）。		
办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请受理。实行远程“不见面服务”，由人力资源机构在免费推荐劳动者成功就业后的 6 个月内，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2.审核公示。区人社部门受理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区人社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7 天。3.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向区财政部门出具发款函，并协调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处室	市就业局
		联系方式	85797371

对出现严重困难单位实施社会保险费缓缴

支持标准	<p>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医疗（生育）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执行期为 2020 年内（缓缴截止时间不得突破 2020 年 12 月）。</p> <p>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申请缓缴前，原则上需补齐延缴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如补齐有困难的，将延期缴纳时限计算在缓缴期限内。</p> <p>申请缓缴的参保单位应在缓缴期满的次月按时足额补缴缓缴期间社会保险欠费，补缴缓缴期间社会保险欠费时免收滞纳金。未按规定补缴缓缴期间社会保险欠费及补缴非缓缴期间社会保险欠费的，统一按有关规定征收滞纳金。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可根据实际，随时提前补缴缓缴期间的社会保险欠费。</p> <p>对于经批准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在缓缴期间，参保单位申请办理职工减员、转移接续等公共业务时，应采取“减一补一”的办法，即申请办理业务前，需补缴该职工全部社会保险欠费。原则上，缓缴期间不能申请办理社会保险欠费注销业务，如确需办理的，社保经办机构应先核实注销期间未享受相关社会保险待遇。</p>
申报对象	<p>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缓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当期货币资金扣除应付职工工资后，不足以缴纳当期社会保险费的；2. 我市疫情解除后，难以正常生产经营，复工率达不到 50% 以上的；3. 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其他情形。
申报时间	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执行期为 2020 年内（缓缴截止时间不得突破 2020 年 12 月）。
申报材料	<p>参保单位向辖区社保经办机构提交以下资料承诺后，申请办理缓缴社会保险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表》（内附承诺书）（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缓缴申请表》）；2. 大型企业及属于上述缓缴情形 3 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大型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标准划分）

办理程序	1. 社保经办机构收到企业申请资料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缓缴申请表》审核栏加盖业务章。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单位履行告知义务。大型企业及属于上述缓缴情形 3 的，还需将相关资料报经市人社行政部门批准，必要时还需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2. 缓缴申请批准后，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通知参保单位按规定签订《社会保险费缓缴还款协议书》以下简称《还款协议书》。 3. 参保单位按规定签订《还款协议书》后，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向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待遇部门报送缓缴单位名单，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待遇部门应按规定保障参保单位缓缴期间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相关待遇。 4. 社保经办机构应于每月 5 日前，汇总本区上月批准缓缴单位名单，填报《区月社会保险费缓缴明细表》（详见附件 3，以下简称《缓缴明细表》），报分管领导审签后，通过电子邮件分别报市社保中心、市失业办、市工伤中心、市医保中心备案。（注：新城区社保经办机构原则上还应向本区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管理部门报备）		
	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处室
	联系人	吴洁蕙	联系方式
			市社保中心
			85765410

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支持标准	2020年6月30日前均可申请缓缴2020年2月至6月的住房公积金,2020年7月恢复按月正常汇缴；因疫情办理缓缴的企业，需在2021年6月30日前，一次性或分次补缴其缓缴部分住房公积金。		
申报对象	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发生困难、且在我市设立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相关企业。		
申报时间	截止2020年6月30日		
申报材料	1、《单位住房公积金缓缴申请表（疫情防控期专用表）》（加盖单位公章）； 2、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办理程序	1、柜面办理 单位经办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就近分中心申请，符合条件即时办理。 2、邮寄办理 单位经办人将相关材料邮寄至任意分中心，符合条件即时办理，成功办理会发送短信告知单位经办人；不符合条件，将电话通知单位经办人。单位选择邮寄办理时，单位经办人可无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使用复印件加盖公章代替；邮寄费用由单位承担。		
责任部门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办理处室	归集管理处
联系人	马慧	联系方式	82723068

住房公积金贷款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

支持标准	<p>2020年2月-6月，在疫情防控期间无法按月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职工需办理公积金贷款时，经单位说明情况并补缴住房公积金后，可视作连续足额缴存，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不受影响。</p> <p>2020年2月-6月，职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不提交征信逾期信用记录。</p>		
申报对象	1.2020年2月-6月，无法按月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职工需办理公积金贷款的。 2.至2020年6月底前我市尚有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余额的职工。		
申报时间	2020年2月—2020年6月		
申报材料	无		
办理程序	1.正常住房公积金贷款办理流程。 2.正常住房公积金贷款办理流程。 3.无特殊办理流程。		
责任部门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办理处室	贷款管理处
联系人	倪明勤	联系方式	82797593

实施社会保险业务“不见面”办理或延期办理

支持标准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单位及个人应尽量采取社保部门提供的“网上办、邮件办”等方式“不见面”办理各类社会保险业务。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也可延期至我市疫情解除之日起三个月内补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社会保险业务。
申报对象	单位及个人
申报时间	自我市疫情解除之日起三个月内
相关规定	1、单位及个人在上述规定时限内完成补办手续的，涉及核定征缴类业务，免收滞纳金；涉及新增退休和待遇计发类业务，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发。 2、单位及个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限内完成补办手续的，涉及核定征缴类业务，统一按有关规定征收滞纳金；涉及新增退休和待遇计发类业务，按有关规定计发。各项社保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免征增值税政策

支持标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申报对象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申报时间	增值税申报期享受优惠政策		
申报材料	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		
办理程序	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各区税务局	办理处室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联系人	魏俊	联系方式	027-85492089
	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支持标准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申报对象	适用 3% 征收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申报时间	增值税申报期享受政策		
申报材料	纳税人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		
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各区税务局	办理处室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联系人	魏俊	联系方式	027-85492089
	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支持标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p> <p>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p>		
申报对象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申报时间	季度预缴申报享受优惠政策		
申报材料	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固定资产记账凭证；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办理程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自行计算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企业享受该项政策的，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应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 4 行“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第 10 行“（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各区税务局	办理处室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联系人	吴洁蕙	联系方式	027-85492061
	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

支持标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申报对象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申报时间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申报材料	适用上述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申请表》		
办理程序	适用上述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申请表》，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各区税务局	办理处室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联系人	魏俊	联系方式	027-85492089
	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困难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标准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申报对象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		
申报时间	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导致纳税确有困难的，应当在困难情形发生后，于规定期限内受理纳税人提出的减免税申请。		
申报材料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 减免税申请报告。 (3) 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房产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 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		
办理程序	符合核准类税收减免的纳税人，应当提交核准材料，提出申请，经依法具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受理并按规定核准后，根据核准确认意见制作并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将核准结果送达纳税人，并对资料进行归档。		
责任部门	市税务局	办理处室 (单位)	各区税务局
联系单位	江岸区税务局 王凤华 027-51252047 13396089647 江汉区税务局 王丽莎 027-85730025 18627726636 硚口区税务局 任代斌 027-83655136 13886126307 汉阳区税务局 田克芳 027-84269646 13006115311 武昌区税务局 肖世红 027-88732328 18971527090 青山区税务局 董 晓 027-86860113 18995538512 洪山区税务局 杨争明 027-87392962 13317125151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周翔 027-67880243 13908642233		
联系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罗强 027-84218769 13995567617		
联系方式	东西湖区税务局 陈兴无 027-83215045 13971216684 江夏区税务局 韦志慧 027-87018970 18627788479 蔡甸区税务局 杨少军 027-69814285 13971513678 黄陂区税务局 黄 伟 027-61006570 13659892588 新洲区税务局 曹厚权 027-89355914 13971015725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税务局 陈喻婷 027-87690943 15827257766 武汉化学工业区税务局 晏斌 027-86411729 15337111893		

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 年限延长至 8 年政策

支持标准	<p>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p> <p>纳税人应自行判断是否属于困难行业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p>		
申报对象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申报时间	季度预缴申报享受优惠政策		
申报材料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纳税人应在《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填入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的具体行业三项信息，并对其符合政策规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勾选的所属困难行业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办理程序	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自行计算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各区税务局	办理处室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联系人	吴洁蕙	联系方式	027-85492061
	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政策

支持标准	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将全国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在2019年10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再提速20%。		
申报对象	所有出口企业		
申报时间	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间为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		
申报材料	<p>申报出口退（免）税的电子数据、申报资料和相关原始凭证（出口退税非无纸化申报企业提供）。</p> <p>注：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可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事项。纳税人办理上述涉税事项时应提交的纸质资料，暂不要求纳税人提交，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行补报。</p>		
办理程序	<p>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后，直接使用“出口退（免）税申报”模块采集、修改、申报上报、打印和下载出口退（免）税相关申报数据。</p> <p>电子税务局税务端待办事项处理后写入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办税服务厅申报受理岗，货物和劳务税科审核岗、调查评估岗位和复审岗，区局核准岗人员通过查看待办事项，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行受理、审核、调查、复审和核准。</p>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各区税务局	办理处室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处
联系人	陈劲松	联系方式	027-85492065
	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延期申报核准

支持标准	1.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2.因其他原因，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		
申报对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届满前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		
申报材料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2.经办人身份证件；3.代理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的）；4.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的）		
办理程序	纳税人登录湖北省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选择“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填写表格、上传附件资料，或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提交申请资料。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税务机关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责任部门	市税务局	办理处室 (单位)	各区税务局
联系单位	江岸区税务局 李力群 027-82819925 13007127326 江汉区税务局 冯立 027-85418283 15827222088 磨口区税务局 施向红 027-83655125 13971468798 汉阳区税务局 马俊 027-84269612 13971654122 武昌区税务局 晏世奇 027-88732595 18971527298 青山区税务局 叶敏 027-86865961 18062012138 洪山区税务局 方志勇 027-87686731 13971669528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叶茂 027-65527175 18607112055		
联系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贾海兵 027-84267650 15827333166		
联系方式	东西湖区税务局 胡裴 027-83380182 18607136633 江夏区税务局 詹凌君 027-81810417 13407142656 蔡甸区税务局 方剑雄 027-69812816 13971642332 黄陂区税务局 张砾 027-61000563 13100668300 新洲区税务局 肖利斌 027-86914803 1309886077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税务局 朱庆伟 027-87819833 13971028188 武汉化学工业区税务局 孙凯 027-88615153 13476274188		

困难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支持标准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特殊困难：1.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2.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申报对象	纳税人		
申报时间	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		
申报材料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2.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3.经办人身份证件；4.代理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的）；5.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的）		
办理程序	纳税人登录湖北省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选择“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填写表格、上传附件资料，或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提交申请资料，由主管税务局代办转报湖北省税务局。税务机关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责任部门	省税务局	办理处室 (单位)	各区税务局（代办转报）
联系单位	江岸区税务局	李力群	027-82819925 13007127326
	江汉区税务局	冯立	027-85418283 15827222088
	硚口区税务局	施向红	027-83655125 13971468798
	汉阳区税务局	马俊	027-84269612 13971654122
	武昌区税务局	晏世奇	027-88732595 18971527298
	青山区税务局	叶敏	027-86865961 18062012138
	洪山区税务局	方志勇	027-87686731 13971669528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叶茂	027-65527175 18607112055
联系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贾海兵	
	027-84267650	15827333166	
联系方式	东西湖区税务局	胡裴	027-83380182 18607136633
	江夏区税务局	詹凌君	027-81810417 13407142656
	蔡甸区税务局	方剑雄	027-69812816 13971642332
	黄陂区税务局	张砾	027-61000563 13100668300
	新洲区税务局	肖利斌	027-86914803 1309886077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税务局	朱庆伟	027-87819833 13971028188
	武汉化学工业区税务局	孙凯	027-88615153 13476274188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

支持标准	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纳入纾困专项资金支持名单企业获得的本市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新发放贷款给予100%贴息,已经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贴息支持的企业,不再享受此贴息政策。贴息计算期限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申报对象	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的,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重点为原本经营正常,但受疫情影响而产生暂时流动性困难,经过帮扶能够较快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制造业企业(重点保障产业链关键企业),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物流、研发、设计、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其中制造业企业占比不低于60%。
申报条件	纳入纾困专项资金支持名单的企业应当征信记录良好、正常纳税,具有采购订单及销售合同、真实有效交易背景。
利率及额度要求	经办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利率不高于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个基点、期限不低于1年的优惠贷款。鼓励经办银行按照国家引导贷款利率下行的要求,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积极发放低于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贷款。原则上单户企业贷款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制造业企业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鼓励扩大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积极发放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以及资质好、偿付能力强的第三方担保机构参与担保贷款,共担风险。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再担保费减半。
办理程序	1.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收集工业类、服务业类、商贸业类、农业类企业名单,并依据支持对象的相关规定审核确定后发送给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2.由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负责按照是否已有信贷关系、是否是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的先后次序为纳入纾困专项资金支持名单的企业确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主办银行(如果名单内企业与主办银行没有发生信贷关系,可由企业和银行双向选择确定主办银行),并联合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共同向主办银行分发企业名单,依托武汉市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以下称“汉融通”平台)将名单分发给主办银行的二级分行。 3.纳入纾困专项资金支持名单的企业,通过“汉融通”平台进行贷款申报。经办

	<p>银行应当尽量简化审批资料和流程，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在符合基本信贷准入条件和企业提供的审批资料齐备的情况下，尽快完成尽职调查、授信审批和放款。原则上信用类贷款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其他类型贷款不超过 7 个工作日。</p> <p>4.经办银行按季向企业收取贷款利息，在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将纳入纾困专项资金支持名单的企业实际承担利息明细表报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利用“汉融通”平台进行比对初审，将初审情况发送至市财政局，并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贴息资金进行跟踪审计。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应当将获得贷款的企业及贴息情况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市财政局进行复审后，于当月 20 日前将贴息资金拨付给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收到贴息资金后，应当于次日内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对应企业账户。</p>		
有关要求	企业必须将贷款用于与抗击疫情、复工复产复市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享受贴息支持的贷款企业，不得挪用贷款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和个人消费，不得用于投资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一经发现，取消企业享受的优惠贷款，追回贴息资金，并将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联系人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徐慧芳	联系方式	027-82826118

武汉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

支持标准	1、进一步扩大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合作银行，目前应急资金合作银行为武汉农商行、汉口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2、支持对象为武汉市符合银行续贷条件的中小企业、企业法人或者股东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实际用于企业生产经营）。3、在同等条件下，遵循时间优先、重点支持、效率优先的原则，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受理安排企业资金需求，优先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续贷要求，进一步提高资金周转效率。4、2020年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使用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的企业，免收资金使用费。		
申报对象	武汉市符合银行续贷条件的中小企业		
申报时间	2020年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申报材料	1、武汉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使用申请表；银行续贷承诺函；工商登记信息、纳税证明、企业信用报告； 2、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组织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保证、抵（质）押合同（复印件）； 4、法定代表、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信用报告。		
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银行续贷条件的企业可直接向合作银行申请办理，也可以通过网络平台（武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或公众号）申请使用应急资金，然后由资金管理平台协调相关合作银行办理。企业通过合作银行审核，确认予以续贷，由合作银行出具续贷承诺函，并与合作银行签署委托还款协议书后，向资金管理平台提出申请。审核。资金管理平台在1个工作日内审核完资料。 2、使用。由资金管理平台向合作银行指定账户汇入相应资金，由合作银行进行资金的封闭运行管理。 3、收回。合作银行原则上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发放贷款，同时，经借款企业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负责将相应转贷资金足额划转至资金管理平台账户。如因解抵押等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至15个工作日。2020年2月-2020年12月期间申请使用应急资金，免收资金使用费。 4、资料归档。资金回收后，资金管理平台应将资金使用、收回过程形成的相关资料立卷归档。疫情期间如部分证明资料无法收齐，但不直接影响企业用款的，可先使用，待后期补交。		
责任部门	市经信局	办理处室	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联系人	方晶 苗唯佳	联系方式	027-85316850

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重点防疫企业

支持标准	贷款银行合理核定授信额度,放贷规模不得超过企业防疫的生产经营所需,且为支持疫情防控做出的贡献与其所获得的优惠贷款资金规模相匹配。
支持企业	人民银行通过向特定银行发放低成本的专项再贷款,支持特定银行向以下两类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 1.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全国性重点企业。 2.湖北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地方性重点企业。
企业筛选及申报	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重点防疫企业的筛选和申报工作,武汉市由各区发改局和经信局负责,由市发改委和经信局汇总后,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市发改委要求各区按照应报尽报原则,组织区内符合“支持范围”的企业积极申报,并填报《XX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各区收到企业申请后,组织本单位负责工业、高技术、农业、商贸流通、粮食仓储等业务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形成本区上报汇总表,上报市发改委。市发改委收到各区上报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后,分“全国性名单”和“地方性名单”汇总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2.市经信局组织各区按照《省经信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对所报企业进行严格筛选核实,不得将与疫情防控无关或与疫情防控期间工业领域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无关的企业或贷款纳入需求,并认真填写《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申报表》,市经信局汇总后,以正式文件报送省经信厅。
确定支持企业名单	1.中央企业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2.湖北省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省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3.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银行发放贷款	1.经办银行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 2.企业书面承诺(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次贷款资金全部用于新冠肺炎疫情所需的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生产、运输和销售,如果挪用或不规范使用将不享受优惠利率和贴息政策。

经办银行	1.全国性重点企业经办银行（9家）：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在汉分支机构。 2.地方性重点企业经办银行（9家）：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湖北银行、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总行或在行分支机构。		
支持范围	1.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贷款时间	可申领再贷款资金的贷款范围为自2020年1月25日起向名单内重点企业发放的符合要求的贷款。该专项再贷款为支持防控疫情发放，待疫情结束后即停止发放，存量专项再贷款自然到期后收回。		
保障措施	1.人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迅速成立专项再贷款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营管部党委书记、主任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副主任、相关银行机构分管副行长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专班内设综合组、若干对接组、督办组，由货币信贷统计处牵头负责，各支行积极配合协调推进。 2.设定政策知晓率、银行对接率、应贷尽贷率和责任落实率“四个百分之百”的工作目标。分阶段制定工作任务并合理分工，制定工作流程图，明确每家企业具体责任人，挂图督办工作进度，定期考核工作绩效。 3.建立企业对接回访制度，畅通央行、银行和企业三方联络渠道，根据重点企业名单逐户进行电话询问，核实信贷需求和贷款发放情况，指定专人一对一全程跟踪融资进展，及时掌握企业在银行贷款中的突出问题，确保企业防疫资金需求得到及时满足。 4.建立对银行督办制度，制定专项再贷款电子台账，监督专项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将企业对接情况及时反馈给银行，督促各行按照政策要求应贷尽贷、应贷快贷、合格放贷，并将专项再贷款发放工作与各行银行信贷工作考核挂钩，定期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		
责任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 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办理处室 (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 业管理部 货币信贷统计处
联系人	张炎涛	联系方式	15377006971

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财政贴息

支持标准	对于2020年应享受贴息政策的农业经营主体,按实付利息给予50%的贴息,且单一企业年贴息额度最高提高为200万元,单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年贴息额度最高提高为20万元,单个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年贴息额度最高提高为10万元。		
申报对象	<p>对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农业经营主体,从商业银行取得贷款所支付的利息给予贴息。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四大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农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贫龙头企业(扶贫办认定)、乡村休闲游(赏花游)企业、农村电商、重点疫情保供涉农企业等农业企业;2.农民专业合作社:经农业部门备案且正常生产经营的农民合作社;3.家庭农场:经农业部门备案且正常生产经营的家庭农场;4.专业大户:经农业部门备案的科技示范户等专业大户。		
申报时间	2020年4月-6月(暂定)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表;2.贷款单位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扫描件);3.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加盖银行印章的贷款到账凭证和利息结算凭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电子照片)以及贷款付息清单;4.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需提供有效经营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和扫描件);5.以家庭农场主、专业大户个人身份获取贷款的,还需提供借款人身份证,专业大户还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和扫描件)。		
办理程序	新洲、黄陂、江夏、蔡甸、东西湖和汉南区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洪山和东湖高新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可向所在区农业主管部门申报,其他中心城区的市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可向市农业农村局直接申报。经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网上公示后,拨付资金。		
责任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办理处室	乡村产业发展处
联系人	叶勤	联系方式	65683315

稳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

支持标准	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各类企业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来到期的贷款。		
申报对象	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各类企业		
申报时间	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最长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免收罚息。		
申报材料	贷款业务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具体情况确定。具体包括受疫情影响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等企业基础证照、财务报表等企业基本情况资料、征信授权书及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办理程序	以贷款业务经办银行规范流程为准		
责任部门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办理处室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金融一处
联系人	徐慧芳	联系方式	82826118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支持标准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追偿延期		
申报对象	<p>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办理业务且受疫情影响严重发生代偿的小微企业。（不含非受疫情影响严重、因财务舞弊、违规挪用贷款资金、出现有关违法违规等行为发生代偿的小微企业。）</p> <p>可申请追偿延期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武汉东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3.武汉市创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时间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证据材料；2.小微企业代偿款追偿延期申请书；3.小微企业出现未还款事项的情况说明；4.小微企业 6 个月内的财务报表资料信息；5.小微企业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资料；6.其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求的必要性材料。		
办理程序	<p>首先企业应保留好相关受疫情影响的证据材料，然后根据市国资委控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求进行申请（申请时限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求，配合完成受理程序。经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同意后，适当延长追偿期限。</p>		
责任部门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市国资委	办理处室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金融 三处
联系人	朱嘉莉	联系方式	82826908

武汉市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汉融通）

支持标准	1、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重点企业，提供快速融资通道服务。由相关部门提供名单。 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行业企业，向贷款银行提出延期还款申请。 3、其他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向银行提出申请。		
申报对象	经营注册地在武汉的企业		
申报时间	“抗击疫情服务专区”按照全市统一要求执行。		
申报材料	在武汉市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上完成线上企业认证、法人授权，即可提出申请。融资对接过程中，按照银行办理贷款的要求，向银行提供相关资料。		
办理程序	1、登录 https://hrt.wuhan.gov.cn/ ，完成用户注册和企业认证； 2、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重点企业，通过【快速融资通道】选择意向银行提出申请； 3、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行业企业，通过【延期还款申请】向贷款机构提出申请； 4、其他有融资需求的企业，通过【我要融资】选择意向产品提出申请。		
责任部门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办理处室 (单位)	金融一处
联系人	程文辉 雷雪	联系方式	82826118 82827975 82826627 (8:30-17:30 开放)

市出资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

实施主体	市出资企业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企业		
适用对象	签约承租实施主体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中小企业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根据所属行业予以确定；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参照《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小企业的认定需要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大型企业集团下属的子企业不在本次减免租金政策适用范围内。		
减免范围和时限	纳入减免房租范围的是实施主体自有经营性房产，由房产所属国有企业从2020年2月1日起，免收三个月房租，再减半征收六个月房租。租金减免的具体金额以国有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办理程序	市出资企业承担落实房租减免工作主体责任，具体组织实施本次房租减免政策。一是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部门、工作人员和任务分工。二是制订实施方案，指导下属企业做好工作部署。通过公告、电话、网络等方式向承租户进行公告，做到应知尽知，公告内容包括：实施主体、适用对象、减免范围、操作流程、所需证明材料等。三是加强对所属各级子企业房租减免事项的管理监督，做到应免尽免、应减尽减，确保减免房租工作依法依规、落实到位。		
责任部门	武汉市国资委	办理处室 (单位)	信访处
联系人	魏光蔚	联系方式	82440162

减免中小企业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

支持标准	1、免收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共 3 个月租金 2、减半收取 2020 年 5 月至 10 月共 6 个月租金		
政策对象	持续经营的中小企业		
申报时间	2020 年 10 月前		
申报材料	行政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 1、行政事业单位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申请； 2、申请减免租金的房屋原租赁合同复印件； 3、承租中小企业工商登记证复印件。		
办理程序	1、行政事业单位将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 2、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报送的房屋租金减免材料进行审核下达批复； 3、行政事业单位将主管部门批复及签订的减免协议通过资产管理系统报财政部门备案； 4、涉及减免租金已缴入国库的，可冲抵以后月份租金或按照政府非税收入退付流程向市财政局申请退付。		
责任部门	武汉市财政局	办理处室 (单位)	资产管理处
联系人	王少娟	联系方式	85733120

市级试点示范科创小微工业园租金减免补助

支持标准	<p>鼓励市级试点示范科创小微工业园减免疫情期间的承租企业租金,对减免中小企业租金的科创小微工业园,按2020年1月-9月期间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50%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p> <p>与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不重复支持。</p> <p>园区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租金减免按相关政策执行,不纳入本政策补助范围。</p>		
申报对象	市级试点示范科创小微工业园(1、应为与企业签订租赁服务合同的市场主体;2、按要求参与2019年度星级园区申报评星工作)		
申报时间	2020年7月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市级试点示范科创小微工业园租金减免补助申请表;2、园区为入驻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相关文件;3、入驻中小企业享受房租减免事项的声明;4、入驻中小企业与园区签订的租赁服务合同;5、入驻中小企业房租付款凭证;6、园区对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		
办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下发通知。市经信局下发申报通知。2、园区申报。园区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各区经信部门。3、区级审核。各区经信部门对园区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真实性审核并进行公示,将各区租金减免补助汇总后行文上报市经信局。4、第三方核查。市经信局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进行公示。5、资金拨付。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责任部门	市经信局	办理处室	工业园区处
联系人	邱静	联系方式	85316925

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租金减免补助

支持标准	<p>鼓励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减免疫情期间的承租企业租金，对减免承租企业租金的基地，按2020年1月-9月期间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50%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p> <p>与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市级试点示范科创小微工业园不重复支持。</p> <p>基地物业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租金减免按相关政策执行，不纳入本政策补助范围。</p>		
申报对象	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申报时间	2020年7月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租金减免补助申请表；2、基地给入驻企业的减免租金相关文件；3、入驻企业享受房租减免时间和金额的声明；4、入驻企业与基地的租赁合同或服务合同；5、入驻企业房租付款凭证；6、能够证明租金减免的其他相关材料；7、基地对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		
办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下发通知。市经信局下发申报通知。2、基地申报。基地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各区经信部门。3、区级审核。各区经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真实性审核并进行公示，将各区租金减免补助汇总行文上报市经信局。4、第三方核查。市经信局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进行公示。5、资金拨付。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责任部门	市经信局	办理处室	中小企业发展处
联系人	张燕	联系方式	85316956 13618662256

阶段性降低用电价格

支持标准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除高耗能行业外的现执行大工业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统一按照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申报对象	除高耗能行业外的现执行大工业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电价的电力用户。高耗能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确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六大行业。 化肥生产企业用电可以享受此项电价优惠政策。		
申报时间	2020 年 2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申报材料	无		
办理程序	电力公司直接执行，用电企业可通过“网上国网”APP 查询优惠金额。		
责任部门	武汉供电公司	办理处室	市发展改革委价格处
联系人	范磊	联系方式	68821033 13507171007
	武汉供电公司		95598 82522149

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支持标准	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的医疗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申报对象	经相关部门认定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医疗等场所。		
申报材料	卫健部门或疫情防控机构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办理程序	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医疗等场所可直接联系供电公司申请办理，或由疫情防控主管部门联系当地供电公司集中办理。		
责任部门	武汉供电公司	办理处室	市发展改革委价格处
联系人	范 磊	联系方式	68821033 13507171007
	武汉供电公司		95598 82522149

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 和减容（暂停）期限

支持标准	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日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基本电费。 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暂停起始日期可以追溯至2月1日。		
申报对象	执行工商业两部制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申报时间	2020年2月1日—2020年6月30日		
申报材料	用电企业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申请暂停、减容、暂停恢复、减容恢复的函件（疫情期间无法加盖公章的，出具能够证明企业委托办理的证明或证件等，疫情结束后补盖有用电企业公章的函件）		
办理程序	通过“网上国网”APP 线上申请办理或联系供电公司客户经理，随时申请办理。		
责任部门	武汉供电公司	办理处室	市发展改革委价格处
联系人	范磊	联系方式	68821033 13507171007
	武汉供电公司		95598 82522149

阶段性降低企业用天然气成本

支持标准	2020年1月至6月，工业用天然气价格按2020年1月1日的销售价格下调10%执行。		
申报对象	中小微企业工业用天然气。中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申报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6月		
申报材料	根据天然气公司要求，提供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程序	联系天然气公司客服经理、抄表专员、服务热线或企业网站，申请办理及查询。		
责任部门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等天然气经营企业	办理处室	市发展改革委价格处

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水成本

支持标准	2020年1月至6月，对工业用水价格按2020年1月1日的销售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下调10%执行。		
申报对象	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水。中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申报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6月		
申报材料	根据供水企业要求，提供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程序	联系供水公司客服经理、抄表专员、服务热线或登录企业网站，申请办理及查询。		
责任部门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供水企业	办理处室	市发展改革委价格处
联系人	范磊	联系方式	68821033 13507171007
	武汉供电公司		95598 82522149

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 停征污水处理费

申报对象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与2019年同期相比损失达30%（含）以上。		
申报时间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申报材料	1.参照财库〔2011〕181号文相关规定，申请停征污水处理费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申报企业须提供财务报表或其他能够证明营业收入损失符合停征条件的佐证材料。		
办理程序	1.申请停征污水处理费的中小企业向所在区污水处理费代征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2.污水处理费代征单位审查材料完备性，并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办理停征手续。优惠期间未征收缴纳的部分予以停征，已经征收费用的冲抵后期应缴污水处理费。 3.污水处理费代征单位定期整理申报企业名单及停征金额等资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财政部门备案。		
联系人	市水务局 雷涛	联系方式	82713269

免征企业计量检定、校准费

支持标准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11号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鄂市监综1号文		
申报对象	全市企事业单位		
申报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申报材料	无		
办理程序	1、网上或电话报检； 2、市计量所安排时间检测； 3、市计量所通过快递或客户自取方式，免费发送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报告。		
责任部门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处室 (单位)	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 (研究)所
联系人	黄顺	联系方式	84819107、18186159662

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

支持标准	疫情防控期间，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疫情结束后至 2020 年底，在原优惠政策基础上，对二类 ETC 货车给予应交通行费 22%的优惠，对三类 ETC 货车给予应交通行费 14%的优惠。		
申报对象	1、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包括行驶收费公路的所有客车、货车、专项作业车，以及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 2、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等 12 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的公告》（2019 年第 41 号），关于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二类 ETC 货车指总轴数（含悬浮轴）为 2，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的货车；三类 ETC 货车指总轴数（含悬浮轴）为 3 的货车。		
申报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到疫情结束		
申报材料	无需车主提供材料		
办理程序	收费系统自动识别处理，无需车主申报		
责任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办理处室 (单位)	各区税务局
联系人	高速公路服务热线	联系方式	12122
	ETC 服务热线		96576

市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能技改项目补贴

支持标准	鼓励和支持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全市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含核心配套企业）为支持防疫工作实施的扩大产能技改项目，按其技改投入中的设备购置费给予不超过50%、最高2000万元的补助。已享受国家、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申报对象	市级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隔离服（手术衣）、测温仪、心电监护仪、负压救护车等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含核心配套企业）		
申报时间	2020年6月		
申报材料	1、专项资金申报表；2、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复印件；3、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4、项目核准（备案）、用地、环评、施工许可证等文件复印件；5、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内容、合同单位和已完成投资的清单；6、企业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办理程序	1、下发通知。市经信局下发申报通知。企业申报。企业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各区经信部门。区级审核。各区经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真实性审核，行文上报市经信局。第三方核查。各区经信部门组织开展对项目的专项审计（审计机构由市经信局统一选聘）。资金申请。各区经信部门根据核查情况和审计报告，按支持标准提出专项资金申请额度，经公示后，正式行文上报至市经信局。资金拨付。市经信局根据年度预算批复和各区专项资金申请额度。按程序向各区经信部门拨付补助资金，各区经信部门及时落实将专项资金拨付项目承担企业。		
责任部门	市经信局	办理处室	投资技改处
联系人	张勇	联系方式	85317025

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财政贴息政策

支持标准	疫情防控期内，对列入国家、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按照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未能纳入国家和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但在我市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中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医疗废弃物处置等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1000 万元以内），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 给予贴息。		
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实行名单制管理，由市发展改革、工信部门审核提交符合规定企业名录，交市财政备案。		
申报时间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统一确定的时间，并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规定予以调整。		
申报材料	由金融机构申报并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贷款合同、经信部门提供的名单证明、增量贷款用途依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等。		
办理程序	贴息申报以区为单位，由金融机构向所在区财政部门申报，区级财政部门结合企业名录进行审核并汇总，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上报省财政厅。经省财政厅审核确认后，各区可从预拨的普惠金融资金中及时拨付。		
责任部门	市财政局	办理处室	金融处
联系人	周凡路	联系方式	85730967 15927017122

武汉战“疫”公共法律服务

支持内容	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优先采用线上、预约等方式办理法律服务事项。依托“武汉掌上 12348 微信公众号”，建设“武汉公共法律服务战‘疫’平台”（以下简称“战‘疫’平台”），通过“战‘疫’平台”推出系列涉疫法律、政策问答，回应中小企业关切；组织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法律援助工作者、人民调解员、仲裁员通过“战‘疫’平台”在线 24 小时及时回复解答企业、企业员工、市民咨询的涉疫法律、政策问题，在线办理或预约办理相关法律事务，及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建立不可抗力事实公证证明办理便捷通道，为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合同的企业，办理不可抗力公证书。		
支持对象	中小企业及企业职工		
申报时间	颁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材料	1.线上法律咨询、疫情防控法律知识问答：只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码进行注册后，即可在手机上直接进行点击查看，该栏目无门槛限制。2.公证在线申请：法人的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代理人须提交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代理人须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与申请公证事项有关的合同及其他材料。		
办理流程	途径 1：微信中搜索“武汉掌上 12348”公众号→关注“武汉掌上 12348”微信公众号→关注公众号后点击底部“战疫法律服务”进入平台页面。途径 2：微信中搜索“武汉司法”公众号→关注“武汉司法”微信公众号→关注公众号后点击右下方“战‘疫’平台”进入平台页面。法律服务通道：线上法律咨询，进行注册后（填写身份证号、提供详细的住址、手机进行验证），即可获得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疫情防控法律知识问答，直接点击查看，包涵疫情防控常见法律问题，滚动显示最新咨询情况。公证在线申请，按照栏目具体指引，自主选择公证处进行联系，或添加公证处平台二维码，进行该事项的网上办理。		
责任部门	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	办理处室（单位）	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 市属各公证处
联系人	胡俊	联系方式	82658117

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服务

名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联防联控工作，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减少损失，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规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授权地方贸促会可以出具不可抗力证明。		
支持标准	1.免费办理 2.在线咨询并线上提交申办材料 3.出具证明后给企业提供扫描件。若确需原件，通过 EMS 寄送		
申报对象	有办理业务需求的各类企业（内、外资或独资）		
申报时间	从疫情发生之日起		
申报材料	企业需提交材料： 1.企业所在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机构出具的公告/证明 2.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 3.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 4.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办理程序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办证大厅人员流动，降低交叉感染风险，保障企业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企业可登录贸促会商事认证线上认证平台 http://www.rzccpit.com/ 在线咨询，由我会帮助企业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实现不见面办公。 企业经办人可用手机号登录注册----所在地选“湖北，武汉”（就可以选择武汉市贸促会提交申请）----选择“立等”在线可上传 1 个 2M 以下的文件----佐证材料发市贸促会商事证明工作 QQ 邮箱（1654089795@qq.com）。同期如有其他商事证明业务或代办领事认证业务可联系 QQ 群: 469910129 咨询办理。 地址：江汉区台北路 217 号海迪商务中心 7 楼贸促会办证大厅 3 号商事证明窗口		
责任部门	武汉市商务局、武汉市贸促会	办理处室 (单位)	中国贸促会武汉调解中心
联系人	徐茜	联系方式	85767949 13986299808



创业武汉微信公众号

指导单位: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编撰单位:

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